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6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王志堯

被告 劉春蘭

劉薇即劉澧陵

劉惠雯

劉甄玲

被代位人 劉佳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及被告（下合稱被告等5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930元，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所示金額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薇即劉澧陵、劉惠雯、劉甄玲（下合稱劉甄玲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劉佳怡積欠原告本金2萬6,779

01 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93年10月24日苗院霞93年
02 執人10530第2915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訴外人即
03 劉佳怡之被繼承人劉德炎於101年10月8日死亡，留有系爭遺
04 產，由被告等5人共同繼承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
05 所示。又系爭遺產未分割前，為被告等5人公同共有，而劉
06 佳怡迄未就系爭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達成分割協議，顯
07 見劉佳怡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所
08 得應繼分為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09 條、第823條、第824條規定，代位劉佳怡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答辯：

12 (一)劉春蘭：同意依原告主張之內容分割。

13 (二)劉甄玲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四、下列事實為到庭之原告與劉春蘭所不爭執（卷第288至289
16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及刪減文句），復有如下所示之證據
17 資料可資佐證，且劉甄玲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下列事實堪以認
20 定：

21 (一)原告執有系爭債證，債權人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萬泰商銀），債務人為劉佳怡，執行名義內容為：債
23 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萬7,261元，及其中2萬6,779元自民國
24 9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
25 程序費用。聲請執行金額同上，執行費用218元（卷第19至2
26 9頁系爭債證）。

27 (二)被告等5人之被繼承人劉德炎於101年10月8日死亡，繼承人
28 為被告等5人（卷第84至90頁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劉
29 德炎之全部遺產包括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
30 部分1/16、同段362-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362-9地
31 號土地應有部分1/16、同段362-1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6、

01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2、同段671地
02 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192、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
03 鄰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應有部分25000/1000
04 00（卷第91、99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
05 產稅核定通知書）。其中尖山段3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
06 6、同段362-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362-9地號土地
07 應有部分1/16業經被告等5人出售移轉為訴外人羅程芳所有
08 （卷第195、197、215、217頁苗栗縣地籍異動索引），同段
09 362-8、362-9地號土地並合併為同段362-1地號土地（卷第1
10 81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206號房屋嗣經拆除現已不存
11 在。

12 五、法院之判斷

13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4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16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
17 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18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19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共同
20 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
21 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
22 字第240號、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23 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
24 結果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25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
26 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
27 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
28 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
29 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
30 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31 1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劉佳怡之債權人，而系

01 爭遺產為劉德炎所遺留，經被告等5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
02 業如前述。綜觀卷內事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03 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劉佳怡自得隨時請求分割
04 系爭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
05 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原告為保全
06 債權，代位劉佳怡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7 (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8 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09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0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2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3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4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5 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
16 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
17 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18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
19 之拘束。復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
20 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21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22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23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24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
25 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
26 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27 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係由被告就
29 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可
30 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土地零碎細分，致影響不動產之使用效
31 益，亦不損及被告等5人之利益。且系爭遺產分割為共有

01 後，被告等5人對於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
02 分、設定負擔，實較為有利。故本院認為系爭遺產由被告等
03 5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屬適當公
04 允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代位劉佳怡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
06 所示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10 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11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2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13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
14 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
15 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16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劉佳怡提起
17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18 擔，以由劉德炎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劉佳怡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
20 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2 項前段。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930
23 元，及兩造應分擔之數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土地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
1	436地號	83,426	1/12
2	671地號	8,739	3/192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1	劉春蘭	1/5	586元
2	劉薇即劉湮陵	1/5	586元
3	劉惠雯	1/5	586元
4	劉甄玲	1/5	586元
5	劉佳怡 (被代位人)	1/5	586元 (由原告負擔)